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宙樺即曉莊美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前以第三人李英豪為債務人，主張其經營曉莊美髮店，與債權人訂立保全服務契約(下稱系爭合約)後，於契約尚未屆滿前即中止合約，應賠償債權人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、施材費10,095元、監控折損費20,000元，共計35,095元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債權人提出之保全服務契約書上立約人用印「李英豪」與其上記載之身分證字號不符。本院即於民國111年1月2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債務人李英豪之戶謄謄本，釋明債務人與保全服務契約書之立約人係同一，並提出曉莊美髮商業登記資料到院等。嗣債權人提出「李宙樺」之戶籍謄本，表示契約書內係誤用印章，合約係由債務人李宙樺訂立，曉莊美

髮並無營業登記證等語。惟債權人既未補正李英豪之戶籍謄本，本院即無從就李英豪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而系爭合約內之用印既非「李宙樺」之名義，形式上亦難認系爭合約係由「李宙樺」所訂立。綜上，本件無法特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債權人顯未盡釋明之義務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